



区位图	地块编号	H-22-01
		1:2000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H-22-01
地上用地性质	小学用地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	停车设施及配套设施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M ²)	30262.84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M ²)	26043.69
地下建设深度(M)	≤10
地下建筑物最小退界	如图示
地下空间开发层数	≤1层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M ²)	≤26043.69

强制性内容	
地下空间环境引导	1. 地下空间内部环境应舒适明快, 标示导向明确, 色彩淡雅明晰。 2. 注重人性化设计, 完善配套无障碍设施。 3. 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 在设计时应体现时代气息, 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人防规划	1. 地下空间开发应以满足配套人防工程为前提,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配建6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相结合时, 应考虑战时人防的要求, 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 2. 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标准要求, 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消防规划	地下建筑工程消防规划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安全要求	
人防规划	1. 地下空间开发应以满足配套人防工程为前提, 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8%配建6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相结合时, 应考虑战时人防的要求, 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 2. 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标准要求, 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消防规划	地下建筑工程消防规划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备注	
1. H-22-01地块的地下空间工程为新建地下工程。	
2. 非机动车出入口、人行出入口的位置及数量在下一步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确定, 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3. 地下建筑物的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 同时地下建筑物的退界距离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底面距离)的0.7倍, 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4. 地下建筑物和地下附属设施, 退让规划道路红线最小距离为6米。	
5. 地下空间开发过程中, 应与道路、市政管线综合规划相结合。	
6. 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附属建(构)筑物结合设置, 周边辅以景观美化。	
7. 地下建设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其中配建人防工程应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8.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政策要求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图例	
	H-22-01 地块编号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尺寸标注
	地下空间开发区域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地块界线

上街区金屏路东侧漓江路南侧H-22-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下空间图则